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湘残教就字〔2022〕5号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 残疾人托养服务前置评估标准（试行）》的 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残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托养服务，精准服务残疾人，省残联制定了《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前置评估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联系人：赵树颖 联系电话：0731-84619503

附件：《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前置评估标准（试行）》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2月23日

附件

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托养服务前置评估标准（试行）

第一条 本标准所称托养服务前置评估（以下简称前置评估），是指县级残联受理托养服务申请后，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前，对申请人进行评估，帮助其选择适宜的托养服务类型的评估工作。

第二条 县级残联进行前置评估，可以自行组织开展，也可委托残疾人所在街道、社区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三条 残联自行评估的，应当组成不少于2人的评估小组开展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残联应当选择熟悉残疾人托养服务，具有评估能力，没有承接本行政区域内残疾人托养服务任务的机构。

第四条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开展评估，与申请人或与托养服务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在收到评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估人员按照评估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评估，出具评估结论，并做好评估情况记录的保管、保密工作。

第六条 评估机构应对申请人进行现场评估，申请人无法前往指定地点进行评估的，要到申请人居住地开展评估。现场评估过程中应保证至少有 1 名亲属、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的其他人在场。

第七条 评估机构根据申请人残疾类别、残疾等级，综合考虑其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认知能力，沟通能力，残联确定的服务机构名录，给出托养服务方式（详见附表）和服务机构建议。

第八条 申请人可以根据评估建议，提出服务方式和服务机构需求。

申请人接受托养服务的方式和机构，最终由县级残联决定。

第九条 市州残联本级开展托养服务的，参照本标准执行。

附件

湖南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 前置评估建议服务方式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生活能力	认知能力	沟通能力	建议服务方式
肢体残疾	一级	无	无	无	不适宜托养
		无	有	有	居家服务
	二级	有部分	有	有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有部分	有	有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智力残疾	一级	无	无	无	不适宜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二级	无	无	无	不适宜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精神残疾	三级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四级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多重残疾	一级	无	无	无	不适宜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二级	无	无	无	不适宜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三级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四级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二级	无	无	无	不适宜托养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三级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四级	有部分	有部分	有部分	居家服务 日间照料 寄宿托养

生活能力：自主吃饭、穿衣、上下床、如厕、室内行走、洗澡能力

认知能力：时间、任务，空间认知，记忆力能力

沟通能力：理解他人言语，与他人交流能力